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105NA04125

地址：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8號2樓
承辦人：簡佳俞
電話：(02)89232300 分機2133
傳真：(02)89231015
電子信箱：AG4175@ms.ntpc.gov.tw

受文者：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污工字第1050714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XNXZJJ）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4月14日「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第2次)」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審查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5年4月1日新北水污工字第10505786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實依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林簡任技正炎昌、曾委員鈞敏、鍾委員鴻霖、賴委員世玉、傅委員光維、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計畫科、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2016-04-26
交 10:50:47 章

105. 4. 26

「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七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審查會議(第 2 次)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29 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傅科長光維(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記錄：簡佳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式新公司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審查意見：

賴委員世玉

1. 圖 UT-02、UT-03、UT-09 異徑三通有二規格 $\phi 300*500\text{mm}$ 及 $\phi 400*600\text{mm}$ ，排放管亦有二規格 $\phi 500\text{mm}$ 及 $\phi 600\text{mm}$ ，請修正。
2. 圖 UT-03、UT-04、UT-09 GL.9.78m 至 EL-5.80 間距有 1558 及 2597 二標準，請修正，亦請擇一採 GL 或 EL 之標準座標高程。
3. 圖 UT-03、UT-09 請再檢視揚水站抽水井之進水管進水位置，避免發生紊流影響抽水機之運轉及壽命。
4. 圖 UT-07 MOF 之錶前開關建議修正為閘刀開關，以避免跳脫時需剪斷 MOF 台電封條始可復歸。
5. 圖 UT-07 MOF 之錶後開關位置建議調整至控制箱內，避免受 MOF 台電封條限制影響維護作業進行。
6. 圖 UT-08 電容器建請採用防爆型，避免火災產生。
7. 預算詳細表第 4 頁壹.四.(三)~(四)及壹.四.(九)~(十一)請配合圖 UT-02、UT-03，UT-09 之修正管徑作適當調整。
8. 圖 UT-07 及規範 11315-4 之 2.3.5 泵浦於圖 UT-07 採電抗器啟動法啟動，察規範 11315-4 之 2.3.5 又落於 Y- Δ 啟動，請再確認啟動法為何？
9. 建議規範 11315-4 之 2.4.9(2) 接地工程增訂接地網或銅棒之銜接應採火藥熔接。
10. 規範 11315-4 之 2.4.12 3.D 直至液位回降至泵停止液位時，所有啟動的泵一起停止運轉。請增考慮當 3 台抽水機在抽排水時，

而進水量少於 3 台抽水機抽水量但高於 1 台或 2 台以上時之停止模式為何?避免抽水機發生瞬間停止又瞬間啟動之情形。

傳委員光維

1. 請考量揚水站深度是否尚有減少空間?
2. 龍安路上遭遇私地及地下管線障礙，請評估是否有替代方案?
3. 溢流管機制請重新評估。
4. 招標文件請依採購處最新版本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 細部設計報告書 P2-32 自來水套繪如圖 2.3-8 所示，幹管分布於環河路、新莊路、新泰路、瓊林路及中正路，上述文字與圖有出入，是否引用錯誤，請釐清。
2. 依據本署下水道工程專用技術規範 02534 章開挖擋土規定，擋土設施使用區分：挖深在 1.5m 以上採適當之擋土措施；後巷段承包商應依實際需要採適當之擋土措施，請修正 P3-43 敘述。
3. 請釐清河川公有地申請者為主辦機關或施工廠商，另本工程除細設報告書 P9-3 施工前製作業資料製作外，另需製作穿越河川計畫、捷運設施及構造物之保護與監測計畫及危評計畫，前製作業時間是否充足，請再檢討。
4. 穿越富裕橋基樁週遭進行地盤改良與一般短管推進地改方式是否不同或河川/橋梁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若該地改與推進地改不同，是否需另外編列費用，以維廠商權益。
5. 105 年 4 月 14 日審查會議中提道，穿越富國橋將採鋼套管推進施工，惟報告書及管線資料表皆未見相關說明，請釐清。
6. 請釐清本工程 1085 棟、7483 戶是否已扣除中正路 929 巷無法接管數，若已確定不在本工程內施做，預算書應以可施做數量編列。
7. 本工程揚水站設置於萬安公園，因施工拆除或損壞之設施，以原物或原材質復舊為原則，請重新檢視預算書相關公園復舊費用。
8. 預算書之工程數量集計表請按照詳細價目表工程名稱及項次編列以利查對，如：非本工程之工項請刪除；壹.四細價目表為揚水站工程，數量集計表為道路復舊費…等。
9. 請說明 HJK49→HJK48 跌落 4.37m，HJK46→揚水站跌落 2.86m，揚水站揚程 11.5m，請檢討富裕橋段面高程(補充於圖

4.5-3 橫斷面高程)，檢討是否減少跌落及揚程。

10. 請補充揚水站尖峰水量 0.22CMS 如何計算?另衡量新莊二期十二標、龍壽迴龍地區接管時程，檢討揚水站初期是否採小容量抽水機或 1 用 1 備。
11. 細部設計報告書請補充揚水站緊急應變措施。
12. 請補充溢流管相關說明，設計圖 UT-10 亦請補充溢流管設置說明及接入點，若本工程溢流管需接入雨水箱涵，是否已知會雨水下水道權管單位並取得施工同意？
13. 預算書 ϕ 600 鋼套管施工費用編列 14m，應不屬預備單價，請修正；另 ϕ 300 鋼套管施工費數量集計表為 20m，詳細價目表為 1m，請釐清。
14. 經查對預算書管線工程數量計算表 P01→HJK45 為 ϕ 600mm 明挖，但設計圖管線資料表為短管推進施工，請釐清修正？另數量集計表壹.一.八「撓性管，標稱管徑 600mm，機械挖」詳細價目表並無該工項。
15. 材料訪價資料彙整表請將非本工程所需工項刪除並比照莊二期 9-1 標方式整理，另預算書單價編列如何引用訪價資料？請說明。
16. 請說明預算書壹.四.(三十)「測量與放樣」用於何處或於工項名稱補充用途。
17. 本工程管線設計逆止閥藉以改善淹水乙事，經洽詢貴局說明係考量污水管路每逢暴雨易有冒管之情事，惟前揭事件多肇因於雨污分流不確實所致，若設置逆止閥，雖可防止污水倒灌，惟液位差不足亦致用戶端排水設備污水擁堵，此外生活污水多含油脂及毛髮，恐易造成逆止閥堵塞致使後續維管不易，爰請貴局整體考量評估。
18. 本案若需河川用地申請相關費用，請編列於間接工程費下項。
19. 請於施工規範補充用戶接管完成後施工廠商試水作業相關規定，避免雨污混接對下水道系統造成負荷。
20. 施工規範附件十六(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污水用戶接管工程作業規範)、十七(切結書)有關建物採機械式排水相關規定請貴局依現行執行方式或規定修正。
21. 圖號 UT-07 請考量抽水機 3 台同時啟動時則用電總開關 150AT

- 恐無法負載，請說明三台是否可能同時運轉。
22. 圖號 UT-02 與 UT-09 流量計裝設位置不同。另請考量管路出水到流量計是否為穩流狀態與滿管，如 1 台運轉時恐無法使主管滿管，造成流量計量測不準確。
 23. 揚水站閘井部分未開孔，造成維護不易。
 24. 抽水機抽水至主管 500MM 管路，建議 500MM 管路最高點裝設釋氣閘。
 25. 抽水管分管及主管圖號 UT-03 為 300 及 500MM，圖號 UT-09 為 400 及 600MM 不同，請統一。
 26. 請檢核揚水站抽水機揚程，以節省電費支出。
 27. 依據設計圖說本案並非一定需設置抽水站，如能克服私地問題，採用重力流方式是較佳選擇，因設置抽水站後續有電費、維護費、操作費、機械設備更新費等費用，更有設備故障時污水溢出等問題，請顧問公司再詳加評估其必要性。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一) 細部設計圖

1. AW-08 內容與索引圖 08 位置不符
2. P02、P08 管網平面配置將穿越塔寮坑溪段列為非本工程範圍，是否符合本規劃案需求。
3. U-07 未標示穿越塔寮坑溪處水利構造物、橋樑構造物，無法審視穿越管對既有構造物之影響，另穿越橋樑建議應洽橋樑主管機關。

(二) 細部設計報告書

1. 依檢核表 1.23 項穿越河道應補充平剖面圖，經查 P4-9、P4-11 已繪示，惟結構詳圖並無，仍無法審查其對既有結構物之影響(同設計圖 U-07 意見)；另同段所述，穿越處渠底高程係依據治理計畫，因已經過一段時日，建議可予重測確認。
2. 監測系統應增列設置於穿越之河道兩側。
3. 依報告書未來申請穿越水道係交由施工廠商辦理，建議仍應以市府名義申請，並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應先辦理之項目，避免未來施工廠商延誤工期或無法辦理之疑慮。
4. 重申本案依水利局第 72 條之 1 應申請主管機關核準，故請依本

局提供之資料逐一檢核確認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5. 依申請規訂應做好穿越處之封牆措施，不得造成洪水倒灌，請考量是否納在規劃設計考慮相關費用。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1. 因中正路工作井需施作於人行道上，建議減少工作井及人孔蓋數量。
2. 於中正路人行道施工時請維持人行空間，因中正路車流量大，請避免於中正路慢(快)車道施工。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1. 有關本案施作地點位於中央管區排-塔寮坑溪排水設施範圍內，因中央管區排之河川管理事項未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爰涉及穿堤與河川公地申請皆逕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提出申請。

污水下水道計畫科

(一)細部設計圖

1. 有關單側後巷每 2 戶僅設置 1 個配管箱部分，後巷設置配管箱實務上需受限化糞池及排水位置設置，並以 $\phi 100\text{mm}$ 匯流管及糞管接入配管箱之 6 孔墊層，其墊層孔位位置已固定於，施工上較困難以彎頭調整後接入，故請再研。

(二)細部設計報告書

1. P3-6 已補充本區、12 標及龍壽迴龍水量部分，提到 HJKa09 及 HJK45 人孔分別納入水量為 4,785CMD 及 9,003CMD，惟後面說明第一標所預留之前述人孔水量為 5,585CMD 及 8,622CMD，顯見 HJK45 人孔餘量不足請再確認，另報告書提到本標含 12 標及龍壽迴龍平均總污水量為 13,362CMD，前述經計算為 $4,785\text{CMD}+9,003\text{CMD}=13788\text{CMD}$ ，差異之處請一併確認。
2. P3-7 提到檢核新莊系統下游管段 P-HJK01 餘裕量部分，請補充說明該管段位置。
3. 有關用戶接管中另件($\phi 50\text{mm}$ 、 $\phi 80\text{mm}$ 、 $\phi 100\text{mm}$ 、 $\phi 150\text{mm}$)編列部分僅見數量計算表，但未補充編列原則(依樓層數?)，另建議編列原則可參考新莊地區現行用戶接管工程實際施作狀況，避免有部份項目數量不足或餘量過多之情形。
4. 有關植栽種植移植部分建議應增加施工規範章節去說明後續保

活比例、查驗標準、頻率及保活金繳納等事宜。

污水設施科

1. 招標文件工程契約最新版本為 105 年 3 月版，請再確認有無需配合修正。
2. 細部設計圖 UT-03 抽水機出流管為 300mm 與 UT-09 圖內 400mm 不符，請確認，另預算管徑亦有標示不符，請一併修正。
3. 揚水站疏流機制不明確，溢流管之位置、高程、引流方式請說明
4. 請注意揚水站水位控制設備設置型式及位置，設置型式及位置是否易因淹水致設備損壞。
5. 本案有塔寮坑溪穿堤，圖說一般說明 51 註明由後續施工廠商申請河川公地許可，請說明設計階段相關穿堤行政作業是否先行啟動，於施工後申請是否影響工程前置作業進度
6. 圖一般說明 34 規定施工廠商施工需填具「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表」之敘述，請依本局 104 年 11 月份 GIS 規範規定修正為相同敘述。修正為應填具「用戶接管施工同意書」及廠商施工完成後應填具「用戶接管廠商完工確認表」。
7. 請於規範註明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於用戶施工階段試水之檢抽驗頻率及規定。
8. 請補充 DIP 管材規範，工程材料檢抽查驗規定，設計圖並請註明各部詳細圖。
9. 穿堤或穿越富國橋、富裕橋下方，是否會遭遇地下基樁及擋土牆設施，請詳細調查及因應。
10. 揚水站深度雖約 15m，惟起抽水水位為水位達約 3m 深，停機水位為 1.3m 深，相差約僅 1.7m，是否造成未來使用上抽水機啟停過於頻繁，易損壞，請說明。
11. 請設計單位檢討使用擋土座設施框蓋易產生聲響，現況墊塑膠圈之效果不佳，請考量較佳解決方案。
12. 規範之工程材料檢(試)驗總表及資料送審總表，揚水站之抽水及機電設備：泵浦、液位計、流量計規定有缺漏，再請通盤檢討重要材料設備列入。

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1. 細設報告書，請檢附前次審查及回覆意見，以利對照。

2. 細設報告書 P3-40 原有化糞池處理與施工規範 02534-10(6)內容不符，請修正。
3. 工程預算書，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一式，依營建署規定分為公共管網及用戶接管編列，後續辦理變更設計加減帳，請對應做比例調整。
4. 工程預算書，外線申請補助費請編列計算至移交完成之費用。
5. 工程預算書，壹.四.(二十三)增設語音警報系統費用編列是否過高，請檢核。
6. 招標文件，投標須知 P.2 採購預算，請依現況修正內容。
7. 招標文件，投標須知 P.1 期程要求與契約 P.48 內容不符，請修正。
8. 施工規範，資料送審總表，未檢附機電設備資料。
9. 施工規範，請增列第 02902 章節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
10. 設計圖說，UT-03，B 剖面圖彎管處，請增設固定台並編列相關費用。
11. 揚水站系統試運轉測試程序及標準，請補充說明。
12. 請評估龍安路上游至中正路公共管網用戶接管替代方案。

肆、結論：

請式新公司依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修正，並就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製表說明，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前提送，俟審查委員複核後並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原則通過。

伍、散會：下午 5 時

~以下空白~

「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 7 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審查會議(第 2 次)

主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時間	10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		地點	新北市政府 29 樓 東會議室	
主持人	傅光維		記錄	簡志新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曾委員鈞敏		請假	
	2	鍾委員鴻霖		請假	
	3	賴委員世玉		書面意見	
	4	傅委員光維			
	5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6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陳奕榮	
	7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廖本河	
	8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徐國榮	

「新北市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 7 標(支(分)管及用戶接管)」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審查會議(第 2 次)

主辦單位：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時間	105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地點	新北市政府 29 樓 東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9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冠偉	
				李月暹	
				尤冠能	
	10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水利行政科			
				鄭力維	
	1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計畫科		陳昭璋	
				蕭仲良	
	1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污水設施科		許忠信	
				陳良慶	
	1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黃取政	
				張明正	
			林顯忠		